

关于荣成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

在荣成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王云雷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荣成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十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要求，市财政部门以“财税改革落实年”活动为抓手，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组织收入、支持转型、民生保障、财税改革、财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实现新提升，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8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2%，可比增长 10.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50871 万元，可比增长 7.86%，非税收入完成 137468 万元，增长 19.7%。分部门情况为：国税局完成 90767 万元，地税局完成 478815 万元，财政局完成 1187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和上级专款、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 624537 万元，收入共计 13128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7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1%，可比增长 11.9%，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373018 万元，增长 13.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27 万元，增长 13.96%；农林水事务支出 245405 万元，增长 6.76%；节能环保支出 22330 万元，增长 15.28%；住房保障支出 30332 万元，增长 10.1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9117 万元，增长 12.05%；交通运输支出 26884 万元，增长 11.3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39 万元，下降 5.2%；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30012 万元，增长 0.79%；电力信息及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支出 4992 万元，增长 6.53%；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22181 万元，增长 11.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355309 万元，支出共计 1312876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全市统算，累计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所有行业缴纳增值税实行中央和地方“五五分享”，中央上划地方收入通过税收返还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口径发生变化。因此，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在下半年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变更的基础上再次变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740100 万元调整为 688200 万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234695 万元，其中：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63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7156 万元；专

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30152 万元；清理结转结余资金调入增加 161 万元；省级发行分配我市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17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000 万元，置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27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 88800 万元调整为 261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940392 万元调整为 957567 万元，增加 17175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支出。转移性支出增加 165620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463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2630 万元；年终结余减少 12 万元；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729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2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6%，增长 0.49%，其中土地出让总收入 323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 114673 万元，收入共计 517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0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94%，增长 5.92%，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补偿、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增减挂钩及复垦等支出 36179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水利、港口建设等支出 74059 万元，彩票公益金、水库移民等支出 4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6698 万元，支出共计 517140 万元，累计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省级增加专项置换债券额度等原因，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在下半年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变更的基础上，再次予以变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367218 万元调整到

402467 万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7947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6073 万元；省级发行分配我市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86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2000 万元，置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66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 35200 万元调整为 108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399215 万元调整为 440442 万元，增加 41227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支出。转移性支出增加 73495 万元，其中：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73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增加 9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政府参股企业股利分红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4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496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98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参股企业监管、政府投资实体经济运营管理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00 万元，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50.27%，统筹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我市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619 万元，预算支出 62116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818 万元，预算支出 2089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自 2015 年 7 月份起，社会保险基金上划威海市级统筹，除机关、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以外的其他保险基金不再纳入我市政府收支预算管理。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建立完善债务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行限额控制，落实偿债准备金制度。到 2016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87.5 亿元，其中一类债务 85.7 亿元，控制在省级核定的债务限额 86.7 亿元范围内。2016 年，争取省级置换债券 32.93 亿元和新增债券 4.1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降低了地方政府债务成本和风险水平。总体来看，我市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可比增长 12.1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5%，增长 13.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结算项目 40311 万元，支出共计 17053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2、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87%，可比增长 10.9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增长 10.1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结算项目 19705 万元，支出共计 6304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代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2016 年我们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全面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突出政策扶持重点，支持经济转型调整。一是聚焦重点产业结构调整。围绕市里出台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将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相结合，拨付 3.6 亿元，落实鼓励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鼓励支持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发展等涉企优惠政策。拨付 8770 万元，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健康产业、跨境电商业、金融业、旅游、养老等新兴现代服务业。拨付 1655 万元，支持现代渔业园区、海洋粮仓、海外远洋渔业基地建设，着力发展海洋经济。拨付 1959 万元，向企业发放生产性设备投入补贴、展会补助资金、广告促销奖励、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扶持补助以及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二是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围绕市里出台的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实施意见，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拨付就业创业扶持资金 4717 万元，设立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互联网+”产业创新等，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以及社会资本的引导放大作用。规范创业贷款担保工作，全年发放 325 笔创业担保贷款、4960 万元。拨付 1038 万元，扶持优秀高校毕业生就业，发放各类创业、培训补贴。完善中小企业临时还贷资金池管理办法，为企业办理临时还贷扶持资金 80 笔、15.5 亿元。三是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围绕市里出台的深化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拨付人才建设专项资金 2760 万元，专项用于兑现引进总部经济、创业明星、高层次人才补贴、创业启动扶持等奖励政策。拨付 810 万元用于落实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

新团队建设、传统产业创新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科技创新等。四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围绕市里确定的农业产业结构总体规划，拨付 2840 万元，实施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现代农业苹果项目建设，发展三品标准化基地，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对休闲观光农业、特色高效农业和设施农业基地给予奖补。拨付 2700 万元，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完整产业链，推动果蔬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拨付 631 万元，发放小麦、玉米、花生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二）全力推进税制改革，促进收入平稳增长。一是全面推行“营改增”改革。在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营改增，市财税部门构建了协同推进机制，着力加强政策宣传、税务辅导、风险防控等工作，及时测算“营改增”对全市企业税负、财政收入影响，分析“营改增”对企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确保地方既得利益最大化，平稳实现了改革过渡。全市 4 个“营改增”试点行业纳税人达 5800 户，纳税 2.6 亿元。二是聚力加强税收征管。建立税收保障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收入调度、税收征管，摸清区镇所属规模以上企业税源底数，做好重点企业经济指标和生产经营分析。支持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建立市、区和镇街三级齐抓共管的企业信息系统平台，形成社会综合治税合力。全面查找税源盲点和管理漏洞，加大税收欠缴、漏缴等稽查力度，加快推进税式支出管理，累计查补税收 8000 多万元。三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在威海市率

先开通网银缴费业务，实现足不出户缴费，方便执收单位征收和异地缴款人缴费。理顺供热、供水和燃气等配套费收缴管理，将老旧小区供水、供暖、燃气配套费征管统一纳入财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加快镇级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全市9个镇财政所开通新版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市实现非税收入13.7亿元。

（三）加大财政精准投入，提升民生保障成效。一是推动社会保障提档升级。拨付4.4亿元，用于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居民基础养老金、农村低保等基本保障提标扩面工程。拨付9100万元，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搭建社会救助管理平台，扩大困难家庭救助范围，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发挥救急难和兜底线功能，实现“年底集中救助”到“日常即时救助”的转变。拨付6793万元，落实各项计生惠民政策。二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拨付3003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40元提高到45元。拨付2313万元，发放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基本药物补助、社保缴费补助以及医疗硬件更新补助。拨付8938万元，发放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以及基本药物补助，改造6处农村急救站和19处国医堂。拨付441万元，用于H型高血压防控服务管理平台建设以及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拨付1006万元，为全市年满60周岁的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将全市458名离休干部医药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单独统筹，免收企业单位统筹金，实施定点医院即时结算。三是促进

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各项教育法定支出。支持义务教育薄弱地区发展，拨付 3146 万元，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着力解决“大班额”难题等，推动教育资源均等化。拨付 1620 万元，用于公共文体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举办城乡文化活动、体育赛事以及传统文化保护等。四是加快精准扶贫开发。加大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支持产业发展、帮助就业创业、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生活环境、完善教育脱贫和社保兜底政策 6 大类 26 项、2.1 亿元政策资金整合投入，形成合力，提升财政资金投入扶贫效果。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1482 万元，完成 60 个省定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全面带动贫困人口脱贫。

（四）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加快城乡一体发展。一是加大新型城镇化建设投入。拨付 8346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美丽宜居村镇建设以及省级传统村落保护、热计量改造等。拨付 9278 万元，用于城乡公交一体化工程。拨付 6550 万元，用于城乡公路改造以及公路绿化工程。拨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4292 万元，用于生态文明、美丽乡村示范创建。二是加大环境治理投入。拨付 3007 万元，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整治行动，推进扬尘、水、大气污染、面源污染、重点河流污染等专项防治工作。整合投入 1.1 亿元，完成 7.2 万户的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拨付 1372 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拨付 776 万元，推进智能化环境执法监控平台和饮用水水源

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争取上级资金 5366 万元，用于海岸生态保护项目。三是加大社会治理投入。拨付 7191 万元，用于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等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拨付 1040 万元，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拨付 4204 万元，用于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拨付 1551 万元，用于智能交通二期建设、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建设及基层派出所建设。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6930 万元，村均达到 8.4 万元。四是加强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监督管理，通过涉农一本通账户直接拨付到农户，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符合政策的住房困难群体，为 371 户农户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628 万元，争取专项补助资金 1.51 亿元用于棚户区分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拨付 2200 万元，落实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制度。发放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货币化补贴 58 万元。五是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整合各级财政资金 6.35 亿元，实施八河水库、逍遥山水库雨洪资源利用工程以及中小河流治理、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和病险塘坝除险加固等水利设施建设。拨付 2590 万元，实施农村规模化供水、贫困村饮水和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六是加快推广运用 PPP。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拓宽公益设施投资渠道，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在财政部 PPP 项目信息平台储备项目 9 个，已成功签约 4 个项目。固废综合处理和应用产业园、城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入选国家级第三批示范项目。征集全市重点工程及城市发展规划中的新建、改建或存量项目中的潜在 PPP 项目，

目前 4 大项、13 个子项已纳入市 PPP 项目储备库。

（五）着力创新突破提升，优化财政财务管理。一是构建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除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外，89 个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均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全面反映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细化到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的末级科目，实现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全方位细化，并对“三公”经费增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全市 12 个区镇与市直部门同步公开部门预决算。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大公务卡推广使用力度，公务卡保有量达到 5200 余张。落实公务卡监督管理制度，监控预算单位大额提现、同名账户转账等行为，拦截提取现金业务 537 万元。公务卡结算 2817 万元，现金结算 2050 万元，提现率下降了 28.3 个百分点。拓展“支付包”业务，优化支付流程，简化支付手续，提高了支付效率，规范了预算单位的财务支出行为。三是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编制源头控制，编制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收支计划，建立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对整体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原则上不再安排项目资金增量；将部门 2013 年等结余两年以上的资金全部予以收回，将 2014-2015 年不需按原用途使用或项目形成的净结余资金及时收回市级统筹使用，累计收回 40 个部门的 85 笔资金、4085 万元。大力压减往来资金规模，暂存、暂付款压减 1 个多亿。四是提升投资评审效能。加强工程的跟踪评审质量，全程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施工、审核，所有的隐蔽工程

一律现场签证。新招标 10 家中介机构进入备选库，制定了《荣成市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介机构业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审价中介机构管理。全年评审政府投资工程 10.14 亿元，审定额 8.46 亿元，审减资金 1.68 亿元，审减率达 16.6%。五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进一步扩大专项资金检查范围，完成了 14 个专项、5 亿元资金检查任务，下发整改报告 7 份，提出整改意见 21 条。对 18 个项目、2.7 亿元财政资金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财政监督结果的反馈应用机制，将检查结果与 2017 年预算编制挂钩，提高监督结果的执行力与严肃性。针对市纪委两轮巡视反馈问题，督促指导部门整改落实，对巡视发现“五项经费”问题的单位，下一年按该项经费预算的 5% 予以核减。加强公务经费常态监控，“三公”经费同比压减 10.1%。六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拨付 16.5 亿元，在教育、文化、农业、社会保障等方面实施 49 项政府购买服务。推进采购信息“六公开”，加大政府采购行为主体监督，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强制使用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报告，提升采购透明度、公平性。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2.62 亿元，节支率为 9.4%。扩容增项网上超市交易平台，全年入库商品 1359 件，入库供应商 93 家，完成 1844 笔采购订单、1531 万元。

各位代表，2016 年财政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同时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我市部分支柱行业、骨干企业依然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加上国家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都将直接影响今年财政收入增长，但支持稳

增长、调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卫生和提高养老金标准、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等民生保障，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远超全年新增收入，导致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二是财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根据中央、省有关财政体制管理内容，现行区镇财政管理体制还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市与区镇的支出责任需进一步细化，从而提高区镇培植财源、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同时与上级财税改革要求相比，我市在财政长期规划、预决算公开、资金整合盘活、财政绩效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强化，财政支持发展的方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三是风险防控意识需要增强。过去一年，各级巡察、审计检查、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财政财务管理方面依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财经秩序需要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必须进一步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切实防控隐性债务风险。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作为、精准发力，以改革创新的态度和办法着力应对解决。

三、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17年市财政部门将积极服从全市工作大局，主动攻坚克难，加快财税改革，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2017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准确把握各级经济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创新、突破、提升”为引领，

做大财政收入规模，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创新财政扶持方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按照上述要求，我们拟定了 2017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12700 万元，可比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70160 万元，可比增长 10.41%，非税收入安排 142540 万元，可比增长 3.69%，分部门情况为：国税局收入预算 131415 万元，地税局收入预算 459319 万元，财政局收入预算 1219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返还收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和上级专款等 420603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收入 97600 万元，收入共计 11333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36240 万元，可比增长 7.7%。教育、科技、农业等法定支出预算增幅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401176 万元，可比增长 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46 万元，可比增长 8.7%；农林水事务支出 216415 万元，可比增长 9.7%；环境保护支出 17785 万元，可比增长 7.9%；住房保障支出 30117 万元，可比增长 4.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5695 万元，可比增长 0.3%；交通运输支出 26728 万元，可比增长 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86 万元，可比增长 1.7%；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9566 万元，可比增长 1.1%；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9125 万元，可比增长 0.23%；资源勘探、商

业服务、金融及其他支出 14001 万元，可比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转移性支出等 197063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用于还本支出 97600 万元，支出共计 11333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535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总收入 30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2000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基金收入总计 347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47252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安排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棚户区 and 旧村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增减挂钩及复垦等支出 33460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附加等支出 12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4735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999 万元，为政府参股企业股利分红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349 万元，用于政府参股企业监管、政府投资实体经济运营管理等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1668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51633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4407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21066 万元。

（五）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1、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7600 万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0650 万元，增长 8%，加结算项目 46950 万元，支出合计 187600 万元。2、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350 万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10 万元，增长 8%。加结算项目 22540 万元，支出合计 69350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上述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是平衡的，如果经本次会议批准通过，预算执行过程中，除因上级收支政策变动进行预算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整，如需调整，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各位代表，为确保全面完成 2017 年的各项预算任务，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以主业主体为抓手，在拓宽生财渠道上创新突破。一是支持发展平台经济。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 5650 万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慧谷孵化器以及科创园、海洋高新园等平台建设。安排 3400 万元，用于黄海船舶设计公司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修造船产业加快结构调整。安排 6500 万元，支持海洋高新园、高端产业园、科技创新园、好运角海洋生物及信息产业区等重点园区项目建设。二是支持发展全域旅游。安排 3000 万元，推进旅游产业融合，支持发展休闲渔业、乡村旅游发展。安排 1800 万元，提升“自由呼吸、自在荣成”城市品牌以及滨海旅游品牌知名度，保障滨海马拉松、环湖自行车赛、等体育赛事，促进全域旅游发

展。安排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500 万元，鼓励、引导镇村引进社会资本，培植农业休闲旅游产业。三是创新财政扶持模式。完善财银合作机制，落实创业扶贫担保贷款、政银保等新增普惠金融政策，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安排 3200 万元，支持科技支行、金融招商、股权融资、农业信贷担保、企业上市，引导银行信贷投向实体经济，稳固企业资金链条，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财政资金投向由直接扶持向间接引导转变。安排 1000 万元，支持打造国内首家智慧招商平台，推动招商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精准招商。四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研究上级财政支持重点领域、资金投向，加大财政政策资金申报、争取力度。引导企业用足用好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等税费优惠政策，为实体经济转型发展注入政策、资金保障。及时理顺、动态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提高政策透明度，严格规范市场收费行为，涉企收费项目按低标准收取。

（二）以税源主责为导向，在增强聚财手段上创新突破。一是加强财税改革研判。强化月度收入调度分析，抓好财政收入、百户重点企业税收、区镇税收收入等情况分析，及时跟踪、研判分析营改增后收入划分过渡政策对我市税收影响，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关注房产税和消费税改革进程，紧盯省以下财政体制、收入分配关系划分、转移支付制度等改革动态，提前做好收入测算工作，及时提出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分享体制税制改

革红利。二是完善税收保障机制。落实好政府主导、财税共管、区镇主体、部门参与的税收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税收保障联席会议，分析财税形势，部署征管重点，调度区镇税收进度，加大区镇税收均衡入库考核，为税收工作有序开展夯实机制保障。制定税收保障考核细则，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安排税收保障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用于部门、区镇税收保障相关支出。三是创新收入征管方式。构建覆盖主体税种、骨干企业、重点行业的税源监控体系，创新社会综合治税和信息化治税措施，完善财税库银系统，开发全市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应用平台，推动部门网络互联、数据共享。探索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加强税收管理，提升税收征管水平和税收管理质量。严格执行非税“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特许经营收入征管。搭建“国有土地出让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覆盖到镇街，从源头上确保应收尽收。

（三）以民生保障为重点，在提高用财效率上创新突破。一是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民生保障投入机制，持续提升民生支出比重。安排 4.6 亿元，用于落实居民医疗保险、居民基础养老金、农村低保、五保供养等民生保障提标扩面政策。统筹整合社会福利救助资金 9800 万元，加大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力度，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安排 3339 万元，着力深化医疗卫生改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安排 8295 万元，用于落实计生妇幼惠民政策。

安排 3.2 亿元，新建续建 8 处标准化校舍、12 所幼儿园，加快推进校舍抗震加固工程，着力解决“大班额”问题，改善办学条件。

二是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加强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投资主体的融资能力分析，争取列入省统贷统还项目目录，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融资新模式，为城镇化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安排 5.4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住房保障、道路建设、体育公园、供热供水燃气扩面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入 1.3 亿元，用于农村改厕以及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项目招投标、建设用地拆迁补偿，加快推进城建重点工程。

三是提升城市发展层次。安排 4000 万元，保障平安总控、智能交通、智慧安监、智慧食药监、智慧医疗等智慧项目建设，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安排 5243 万元，用于社会治安信息平台建设、公安设施装备等。安排 620 万元，用于志愿服务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安排 600 万元，支持信用体系建设，设立“信用基金”，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四是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业转型。安排 3765 万元，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在现行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将新建、改扩建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提高 20%。提高符合条件的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行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给予开办补助。

五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安排 1.6 亿元，用于农田水利设施、中

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设施建设。安排 9170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高效特色农业蔬菜产业和现代畜牧业，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安排 1569 万元，支持休闲观光农业、特色高效农业、土地规模流转，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以及品牌建设。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850 万元，引导、扶持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四）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在优化理财模式上创新突破。一是推进现代预算制度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区镇的财政收支行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作用。指导部门、区镇编制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全面归并财政税收制度、民生政策、政府采购、专项资金、预算绩效和国有资产信息，将预算公开贯彻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二是推进财政绩效监督改革。完善财政部门牵头、项目单位自评、主管部门评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纪检审计部门监督“五位一体”的财政绩效监督工作机制，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监督模式，确保“做事才有钱、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与上级财政部门、基层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监察部门的整体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提高资金绩效。三是推进区镇财政体制改革。结合“营改增”改革的全面推开和省对下财政体制的调整，进一步调整完善区镇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

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重新测算区镇收支基数，明确界定区镇收入范围，支持区镇做大收入规模，科学确定有利于区镇经济社会发展、与管理职能相匹配的支出项目，提高区镇预算编制和财力测算的准确性，调动区镇发展经济、增收节支、改善民生的积极性。四是推进财政信息化改革。加快财政应用支撑平台 2.0 升级，完善预算编制软件系统，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升预算编报效率，实现部门预算编制、指标下达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无缝对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优化支付方式划分，适当扩大授权支付范围，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全市预算单位账户数据库，加强账户日常监管，从严控制新增账户。完善动态监控系统，拓展违规支付行为监控重点，增加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加快推进基层数字化平台，全面实现镇街财政“数字化”管理。五是推进资金资产监管改革。针对财政财务监管薄弱环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二级预算单位、镇街开展专项综合审计检查。结合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各个环节，建立完善资金责任管理制度。加强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等公务活动经费监管，控制支出规模，确保“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加强清产核资，规范出租出借行为，推进公务仓建设，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六是加快政府采购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法定审批以外的核准事项，逐步改为备案制，将采购需求、方式还权于当事人。扩编政府采购目录，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产品的品种、数量和

范围。强化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全面施行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开公示，落实验收人员与采购经办人分离制度，搭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价格控制查询平台。对大额或重点项目引入专家验收机制，增强政府采购的集中度、透明度、公信度。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努力完成好各项预算任务，不断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财政报告》有关政策说明和概念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P_1 ）。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可比增长**（ P_1 ）。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工作全面推开，所有行业缴纳增值税均实行中央和地方各50%的分享比例，所以201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要分段计算，即1—4月份增值税地方分享25%部分，营改增增值税和营业税地方分享100%部分；5—12月份增值税、营改增增值税和补缴营业税中央和地方各分享50%部分。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是将2015年5—12月份的增值税、营改增增值税和营业税按中央与地方各50%的分享比例调整作为基数计算增幅。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是将2016年1—4月份的增值税、营改增增值税和营业税按中央与地方各50%的分享比例调整作为基数计算增幅。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P_4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4、**一类政府性债务**（ P_5 ）。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下同）、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财

政资金偿还的债务。

5、“营改增”（P₇）。指改变对产品征收增值税、对服务征收营业税的方式，将产品和服务一并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不再对“服务”征收营业税，并且降低增值税税率。“营改增”最大的特点就是减少重复纳税，可以促使社会形成更好的良性循环，有利于企业降低税负。2013年起，交通运输业、现代服务业和电信业相继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2016年5月1日起，中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改革范围，所有行业均缴纳增值税。

6、**公务仓**（P₂₁）。全称荣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是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需用、低效运转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运作平台。2017年，计划新增一处“公务仓”。

表一

2016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决算	可比增幅	项 目	2016年 决算	可比增幅
一、税收收入	550871	7.86%	一、 一般公共服务	43939	-5.20%
增值税	77686	-30.99%	二、国防	444	-21.83%
营业税	98668	35.07%	三、公共安全	29568	1.23%
企业所得税	18937	-12.07%	四、教育	271035	13.82%
个人所得税	8693	25.64%	五、科学技术	32183	15.17%
资源税	11382	5.4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1663	1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65	-12.7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98527	13.96%
房产税	100677	29.44%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58137	12.68%
印花税	15884	41.38%	九、节能环保	22330	15.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4444	8.21%	十、城乡社区	49117	12.05%
土地增值税	28351	35.96%	十一、农林水	245405	6.76%
车船税	4598	2.13%	十二、交通运输	26884	11.39%
耕地占用税	15449	-17.0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4553	8.90%
契税	45337	39.2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92	4.13%
二、非税收入	137468	19.70%	十五、金融支出	361	12.11%
专项收入	25545	-0.7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137	23.82%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81	11.34%
罚没收入	27642	14.19%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0332	10.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000	375.4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439	-1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742	-16.46%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012	
其他收入	40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65	
本年收入合计	688339	10.03%	本年支出合计	957567	11.90%
三、债务收入	261700	111.22%	转移性支出	355309	69.48%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61700	111.22%	上解省级支出	92376	5.17%
四、转移性收入	362837	-13.43%	债务还本支出	252700	121.69%
返还性收入	61485	66.8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45	42.84%
转移支付收入	286769	-19.01%	结转下年支出	1988	-2.88%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累计净结余		
调入资金	12536				
上年结余收入	2047	-24.27%			
收入总计	1312876	8.46%	支出总计	1312876	8.46%

表二

2016年荣成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75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79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51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26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43	四、节能环保支出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4709	五、城乡社区支出	402854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20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494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405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8
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64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4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59
		六、农林水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5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4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3
		十、金融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35575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5
		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22
收入合计	402467	支出合计	440442
转移性收入	114673	转移性支出	7669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073	上解省级支出	9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086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6600
上年结余收入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517140	支出总计	517140

表三

2016年荣成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84
二、股利、股息收入	2984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84	本年支出合计	1484
上年结转		转移性支出	1500
		调出资金	150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84	支出总计	2984

表四

2016年荣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818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895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五、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五、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619	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116
收入合计	89437	支出合计	83011
上年结余		当年收支结余	6426
收入总计	89437	支出总计	89437

表五

2017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可比增幅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可比增幅
一、税收收入	570160	1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44586	1.70%
增值税	147930	75.43%	二、国防	413	1.10%
营业税	1000	-98.26%	三、公共安全	29153	1.10%
企业所得税	20831	10.00%	四、教育	295503	9.80%
个人所得税	9562	10.00%	五、科学技术	33795	9.80%
资源税	12520	10.0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2715	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42	1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91046	8.70%
房产税	119870	19.06%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59163	9.80%
印花税	17472	10.00%	九、节能环保	17785	7.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9889	14.79%	十、城乡社区	45695	0.30%
土地增值税	31186	10.00%	十一、农林水	216415	9.70%
车船税	5058	10.00%	十二、交通运输	26728	2.40%
耕地占用税	16000	3.5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3176	1.30%
契税	46000	1.4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19	1.30%
二、非税收入	142540	3.69%	十五、金融支出	276	1.30%
专项收入	27584	7.98%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4617	2.79%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25	0.23%
罚没收入	28360	2.6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0117	4.7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400	2.6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358	1.3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165	2.69%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177	1.30%
其他收入	414	2.99%	二十二、其他支出	395	1.30%
本年收入合计	712700	9.00%	本年支出合计	936240	7.70%
三、债务收入	106600	-59.27%	转移性支出	197063	-44.54%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6600	-59.27%	上解省级支出	97463	5.51%
四、转移性收入	314003	-13.46%	债务还本支出	97600	-61.38%
返还性收入	6148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转移支付收入	241754	-15.70%	结转下年支出	2000	0.6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26		累计净结余		
调入资金	1650				
上年结余收入	1988	-2.88%			
收入总计	1133303	-12.95%	支出总计	1133303	-12.95%

表六

2017年荣成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8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93	四、节能环保支出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2807	五、城乡社区支出	312552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2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2709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8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
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00
		六、农林水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十、金融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344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收入合计	315350	支出合计	347252
转移性收入	32000	转移性支出	9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上解省级支出	9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2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347350	支出总计	347350

表七

2017年荣成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49
二、股利、股息收入	2999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99	本年支出合计	1349
上年结转		转移性支出	1650
		调出资金	165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99	支出总计	2999

表八

2017年荣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407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066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五、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五、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668	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663
收入合计	76075	支出合计	72729
上年结余		当年收支结余	3346
收入总计	76075	支出总计	76075